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				機	睛	1.內政部			·			1.政務	次長	
申報人姓名	吳容輝	服	務			2.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 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		職稱	2.董事					
						3.財團法/	(ニニノ	、事件紀	念基金會	加田		3.董事		
申 報 日 112年02月06日				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	職申幸	反				
配	隅 及 未	成	年	子	女			配	偶及	も未	成	年 子	女	
稱	謂		7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配偶		曾淑珍	今											

受託人 臺灣銀行 負責人姓名 呂桔誠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 所 有 權 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嘉義縣朴子市新庄新段	39.08	48 分之 1	吳容輝	臺灣銀行	112年04月12日
嘉義縣朴子市新庄新段	255.21	48 分之 1	吳容輝	臺灣銀行	112年04月12日
嘉義縣朴子市新庄新段	18.01	48 分之 1	吳容輝	臺灣銀行	112年04月12日
嘉義縣朴子市新庄新段	2,182.23	48 分之 1	吳容輝	臺灣銀行	112年04月12日
嘉義縣朴子市新庄新段	3,521.52	120 分之 23	吳容輝	臺灣銀行	112年04月12日
嘉義縣太保市嘉保段	277.21	全部	曾淑珍	臺灣銀行	112年04月12日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 物	勿 木	標 示	面公公	積(平 尺	方)	權 (利 持	範分	圍	信所	訊有	É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三)國內上市(櫃)股票(總價額:新臺幣 120,500 元)

名 稱	股 數	信託前所有人	受 託 人	移轉日期	票面價額	總 額
景碩	3,000	曾淑珍	臺灣銀行	112 年 04 月 11 日	10	30,000
群創	9,050	曾淑珍	臺灣銀行	112 年 04 月 11 日	10	90,500

(四)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吳容輝